

#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_\_\_\_\_学院

乙方：\_\_\_\_\_（顶岗实习接收单位）

丙方：\_\_\_\_\_人（学生名单详见附页）

为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与高校相结合的优势，促进校企深度合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以进一步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高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建立合作关系及学生实习和就业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乙方自愿成为甲方长期的实习基地，并对甲方的人才培养保持长期的支持。

二、乙方经面试吸收甲方优秀的学生丙方\_\_\_\_\_名（具体名单及岗位附后）进入乙方顶岗实习。

## 三、实习期间及就业选择

丙方顶岗实习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根据丙方实习表现，择优录用丙方就业，并签订就业协议书。

## 四、实习津贴及福利

（一）实习期间，由乙方支付丙方实习期间的工作津贴\_\_\_\_\_元/月。

（二）实习期间，丙方按乙方在职员工的规定享受劳动保护待遇，实习工作时间严格按照劳动法所规定的条款执行（每周不超过40小时）。

（三）乙方其他福利补充：

（四）乙方支付给丙方的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

## 五、各方职责、权利

（一）甲方职责、权利

1.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优势，优先为乙方输送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和实习生，为乙方提供人才支持。

2. 派出富有经验的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安排与管理工作。

3. 负责对丙方进行实习前的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4. 在丙方实习期间，应确保丙方稳定实习，尽量不安排群体性集中性长期返校。如因特殊情况需安排丙方返校的，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丙方应按照乙方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5. 实习期间，对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劳动条件、生产安全设施设备、工作内容安排等有权了解和监督。对于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要求及时纠正，以维护丙方的正当权益。

6. 协助乙方共同做好丙方实习期间的建档工作，提供丙方及其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名单。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 乙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丙方劳动或超时工作的；

(2) 乙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劳动安全生产条件或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等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作内容的；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给丙方实习报酬的，或拖欠丙方实习报酬的。

8. 为丙方购买实习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产品名称以保险单所列险种名称为准。

## **(二) 乙方职责、权利**

1. 负责向甲方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和实习信息，乙方有实习生招聘计划时，优先考虑面试和录用甲方学生。

2. 根据招聘计划，每年积极安排和接受甲方大学生到乙方单位进行实习，并负责安排实习场地、实习岗位，选派素质好、业务精干的员工对实习生进行指导，并对实习生实习情况做出鉴定。

3. 乙方的顶岗实习学生人数应不超过乙方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应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4. 负责丙方的岗位培训、日常考核、管理与安全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给丙方提供顶岗实习的轮岗机会。乙方负责对丙方进行岗前劳动纪律、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丙方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实习。培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或丙方支付或以任何方式承担该项费用。

5. 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乙方对丙方的日常考核与管理情况须及时向丙方的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反馈，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 负责提供相应的安全实习场地，不得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高传染性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工种或工作。

7. 实习期间，丙方若违反了乙方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批评教育和按乙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丙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其实习：品行不良；对乙方隐瞒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乙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决定终止丙方的实习安排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 实习期间，丙方因故申请终止实习的，须经乙方签字同意，并到乙方人事部门办理离岗手续（包含离岗情况说明、顶岗实习时间证明等内容），方可终止实习，未经乙方签字同意及未办理离岗手续而擅离岗位的，乙方有权认定其实习成绩不合格。

9. 乙方负责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乙方应及时送医救治，并垫付相应费用。若发生意外伤害且乙方对此负有法定责任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乙方承担为丙方办理的保险理赔后的补充性赔偿责任。因第三方造成丙方伤害的，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丙方实习期满，乙方对丙方顶岗实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甲方顶岗实习安排时间节点，通过甲方网络平台“实习管理系统”，按时评定丙方顶岗实习成绩。

### **（三）丙方职责、权利**

1. 实习期间，丙方应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2. 实习期间，丙方申请在乙方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丙方监护人签字同意，由甲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3. 在实习期间，若因返校考试或者学校事宜请假，须事先和乙方联系，在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按乙方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4. 实习期间，丙方应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爱护乙方设施设备。因违反乙方安全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在保险理赔（如有）后的损失余额，丙方应按过错大小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5. 应遵守甲方的《顶岗实习指南》和《学生学习指南》中相关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实习指导老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汇报自己的情况，完成规定的顶岗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与实习报告，并接受乙方和甲方的考核。

6. 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实习协议，并在甲方网络平台“实习管理系统”里填写及上传顶岗实习相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及上传信息真实有效，否则后果由丙方自负。丙方在“实习管理系统”中上传的纸质原稿扫描件，与纸质原稿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其他**

（一）各方确认，签约三方具有签订、实施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其中甲方由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授权负责签订和实施本协议。

（二）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可执复印件，甲方执二份，其中一份由甲方学校教务处留存。

（三）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协商友好解决。

